

2022 年奇台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 直达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

2022 年，上级下达奇台县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直达资金 10 万元。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（昌州财社【2021】80 号）10 万元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上级下达文件所列分配方案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健全完善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专款专用，按项目管理，按进度拨款，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作中去。

二是加大监管力度。依据专项资金使用的实施方案，精准掌握扶持对象、补助标准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，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，直接惠企利民；充分发挥县级纪检、财政、审计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，严格落实资金监督责任，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和监督全过程。

三是严格规范使用范围。全面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执纪问责，积极开展预防工作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奇台县中医院	10 万元	奇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公告单位：奇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监督电话：0994-7218745

通讯地址：奇台县团结南路